# **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 **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属各部委办局、直属机构干部（人事）、组织、人才工作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和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在北京市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非公经济单位中从事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2.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4.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一般不再推荐。

二、推荐程序及名额

（一）推荐程序

1.各单位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按照隶属关系由归口单位推荐。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市属各部门，各区委组织部作为归口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本系统、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人选。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公经济单位候选人，原则上按属地由区委组织部推荐，属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单位的，也可由中关村管委会推荐。被推荐人选不得多渠道重复申请推荐。

2.各归口单位对所属（辖）单位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人选后，报市人才工作局。

（**各归口单位具体名额详见纸质版通知**）

三、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为电子材料。

1.归口单位推荐函、人选汇总表扫描件各1份（说明推荐过程并加盖公章）。

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电子数据文件和盖章扫描件各1份。

电子数据文件：登陆[rsb.appms.cn](http://www.zhichen.com.cn/)“首页—下载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载安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填写后生成数据文件，文件后缀名为“.RPU”；

盖章扫描件：软件填写后A4纸打印，由申报人签章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扫描。

3.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1套（文件夹名称为推荐人选姓名+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内填写的奖励、荣誉、承担重大项目等证明，证明材料应与填写内容完全一致。如无证明材料或出现不一致的，作为无效材料处理。材料包括：

（1）附件1：人选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附件2：获奖证书；

（3）附件3：获得基金资助的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

（4）附件4：代表性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重要学术专著目录、版权页，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的相关材料（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5）附件5：承担科技项目的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

（6）附件6：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材料；

（7）非公经济单位候选人需提供在现单位连续1年以上社保缴纳个人权益记录。

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二）各归口单位要对报送材料严格把关，于2020年3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通过邮件形式报送市人才工作局。

四、其他事项

百千万人才工程是我国建立较早的以工程形式专门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工程自1995年实施以来，结合不同阶段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需求，带动各部门培养造就了一批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为推动整体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请各归口单位对该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主要包括人才取得的重要成果、单位配套支持措施、目前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与推荐人选名单同时报送。

联 系 人：贾聪毅、邱晶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电话：55568425、55568358，55568362（传真）

电子信箱：lxfwc@bjdj.gov.cn

附件：[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初步候选人汇总表.docx](http://www.bjrcgz.gov.cn/upload/tzgg/rcxx/06fb960b0123469fbf1abd295cab1294/ArticleFj/bqw.docx)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0年2月27日